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5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已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碧桃主持，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1,662.5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上述发行对象中，周建灿将出资 61,662.5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他认购对象将各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为：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510.1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分别为周建灿、王淼根、陈根荣、马夏康、萌顾创投。上述发行对象中，周建灿将出资 58,510.1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他认购对象将各出资 10,000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为：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	红相科技	23,941.00	19,000.00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热像镜头产业化”	红相科技	19,740.00	16,000.00
“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	中强科技	23,467.54	2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40,162.50	40,162.5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	6,500.00	6,500.00
合计	-	113,811.04	101,662.50

若上市公司因故最终未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金不足的，上述现金对价、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自筹。

调整后为：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行人预警车载红外夜视系统产业化”	红相科技	23,941.00	17,281.00
“精密红外光学组件和复杂红外热像镜头产业化”	红相科技	19,740.00	14,566.60
“多波谱检测中心建设”	中强科技	23,467.54	2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	40,162.50	40,162.50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上市公司	6,500.00	6,500.00
合计	-	113,811.04	98,510.10

若上市公司因故最终未能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配套资

金不足的，上述现金对价、相关费用及标的公司建设项目所需资金由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自筹。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已得到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事项范围内。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的《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周建灿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周建灿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如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黄红友及周伟洪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为减少和规范与黄红友及周伟洪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作出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继续向黄红友及周伟洪购买资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